

“构建整体智治新路径”系列报道之六 “模块+专班”精准施策 为解决疑难复杂矛盾纠纷“兜底”

■记者 黄君君

“让老百姓遇到问题能有地方‘找个说法’”，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(以下简称市矛调中心)入口处的这一行标语朴实直白。

成立两年多来，市矛调中心日渐成为群众解决矛盾纠纷的“终点站”。据统计，2021年1月至11月，该中心接待群众22806人次，受理各类事项15132件，化解14601件，化解率达96.49%。这离不开疑难复杂矛盾纠纷的高效化解，离不开我市创新实行的“模块+专班”做法。



从“信访超市”到矛调中心

早在2019年4月，我市将“最多跑一次”理念延伸至社会治理领域，打造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(信访超市)，积极探索“一站式信访”，让老百姓解决矛盾纠纷“最多跑一地”。

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“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，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”，这给我市基层社会治理提供了新思路。2020年1月，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在原市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(信访超市)基础上提升更名并正式运行。

目前，我市以“最多跑一地”改革为牵引，整合13家常驻单位、9家轮驻单位

和若干家随叫随驻单位，集成综治工作中心、人民来访接待中心、诉讼服务中心、12309检察服务中心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“八中心”为“一中心”，动员“两代表一委员”、退休党员干部、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矛盾纠纷调解，积极探索“一站式接访、多元化联调、模块化攻坚、全程式跟踪”的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模式。

市矛调中心完成了部门力量和社会资源的初步整合后，如何调用全平台力量化解矛盾纠纷是摆在眼前的重要命题。特别是传统的“一对一”等调解方式能调处简单案件，但难以“一揽子”解决疑难复杂矛盾纠纷。

“怎么把各部门联动起来?如何整合社会资源?组建专班,集成专业力量集中时间攻坚化解无疑是最好的选择。”市矛调中心相关负责人说。

针对疑难复杂案件,市矛调中心启动“模块+专班”工作模式,组建由事权单位、乡镇街道、社会组织等力量参与的工作专班,集中力量、资源和时间开展“多对一”攻坚化解。

同时,该中心通过梳理我市矛盾纠纷多发易发领域,以业务事权相近为原则,将矛盾纠纷划分为征地拆迁、涉法涉诉、劳动争议、民生政策、村社事务共五大模块。

一“吹哨”就报到

复杂矛盾纠纷“模块+专班”化解模式建立后,案源从哪里来?我市建立市矛调中心定期“吹哨”制,每月召集入驻单位深入分析近期受理案件情况,主动“吹哨”,协调组建专班,同时建立乡镇街道、部门定期研判发起制,乡镇街道、事权部门对本地本部门信访和矛盾纠纷事项定期分析研判,及时发起“模块+专班”申请。

今年8月,市人社局发起“模块+专班”,申请以化解某企业集体欠薪案

件。市矛调中心迅速调查、分析、研判,精准确定“劳动争议”调解模块,主动“吹哨”组建专班,中心主要领导挂帅,抽调市法院、检察院、信访局、公安局、人社局等8个单位业务骨干,集中专业力量,汇聚专家智慧,解决疑难问题。

通过制定彻查账目、深入剖析法条、实施强制措施、疏导心理症结、正面引导舆情等方案,工作专班攻克企业资不抵债、法人立案条件不足、拒不支付劳动报酬、员工筹谋越级访、网络舆情发酵等难

题,召开专题协调会2次、调解会3次,仅用19个工作日成功化解纠纷,为161名员工讨回117万余元工资,彻底消除群体性越级访的隐患,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
针对基层难以化解的复杂矛盾纠纷,我市率先温州之先创新矛调专家团“巡回调解”机制,以“一月一乡镇(街道)”+“随叫随到”的形式组织专家团成员赴基层“破难攻坚”,开展纠纷调解、案卷指导、政策法规宣传、业务培训等活动,推动高质量矛盾纠纷化解服务向基层下沉。

数字赋能矛盾纠纷化解

今年9月,塘下镇发生一起施工坠亡引发的赔偿纠纷。该纠纷一经上报就被系统抓取“非正常死亡”等关键信息,标记为复杂矛盾纠纷,迅速匹配“非正常死亡-其他类型”模块,转入复杂矛盾纠纷“模块+专班”化解一件事系统“乡镇小循环”调处化解。

塘下镇第一时间组建由镇领导牵头,镇综治办、塘下司法分局、镇应急管理中心、塘下综合行政执法中队、鲍田派出所协同参与的调解专班。

针对该纠纷涉及责任人众多、责任构成复杂,专班指挥员通过“模块+专班”化解一件事场景应用“云上指挥室,拟定调解策略,专班成员通过“云上会议室”功能实现跨时空办公,即时上传调解进度,归总

各方当事人诉求,让专班成员及时了解纠纷动态,掌握调解主动权,法官、律师等专家则为责任认定提供法律依据。

11月,各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,赔偿款项于当日全部到位。调解过程电子留档,全程留痕可查,电子卷宗依流程纳入类案库,为同类纠纷提供翔实参考。

这是我市打造的复杂矛盾纠纷“模块+专班”化解一件事场景应用的生动实践。今年以来,我市以数字化改革为契机,在“模块+专班”化解一件事信息化项目的基础上,迭代升级打造复杂矛盾纠纷“模块+专班”化解一件事场景应用。

该应用通过开发源头筛选、智能辅助、过程监管、高效协同等功能,实行“筛选一流转一处置一办结一监管一研判一评价”的全流程闭环管理,从根本上破解事权单位协同化解机制不完善、监督考核评价机制不健全、分类分级化解机制缺乏、配套保障机制不到位等问题,推动复杂矛盾纠纷分类分级、兜底化解。

在市委政法委、市矛调中心牵头下,全市23个乡镇街道、22家部门协同推进,正在打造一舱三环三库三体系的“1333”系统架构,有力提升全市解决复杂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。



冷空气暂歇 好天气接力 森林火险等级较高,注意防范

本报讯(记者 蔡玲玲 通讯员 潘雯菁)大雪节气之后,白天继续缩短,夜晚绵长,农谚说“大雪小雪,煮饭不息”,就是形容白天时间变短,人们几乎要连着做三顿饭。从气候特征来说,大雪节气也是我省全年降水最少的时节,天气相对干燥。趁着冷空气暂时“歇业”,未来几日好天气继续,只是随着云层增多,阳光稍显“倦怠”。

据市气象台最新预测,未来一周我市以多云天气为主,森林火险等级较高。市区周五,晴到多云,11℃至21℃;周六,多云到阴,11℃至21℃;周日,阴到多云,下午到夜里局部有小雨,12℃至18℃。

虽然我市还未真正入冬,却已经经历了好几场冷空气。近日,中国气象局国家

气候中心对今冬全国气候趋势进行会商,预测今年冬季影响我国的冷空气活动频繁,势力偏强,中东部地区气温总体以偏冷为主,降水总体呈北多南少分布。

眼下的瑞安中西部山区,树林染上红色、金色,变成了一个五彩斑斓的童话王国。南宋诗人陆游有诗云:“枫叶欲残看欲好。”这段时间,正是红枫的主场,趁着好天气,大家不妨约上三五好友,去大自然感受这绚烂的“枫景”吧。

看看天气

RUI BAO

打造儿童友好“书香瑞安” 市图书馆这堂公益课坚持8年



本报讯(记者 黄君君 通讯员 林微微)上周六上午,市图书馆里“小蜜蜂采书蜜”亲子绘本故事再次开讲。十多名4周岁至6周岁的小读者在家长的陪同下,一起聆听绘本故事《骆驼消防员的一天》,还在老师的指导下,制作手工。

从2013年4月至今,“小蜜蜂采书蜜”亲子绘本故事活动已坚持8年。“对图书馆而言,举办各类新颖有趣且有意义的绘本阅读活动是推广儿童阅读最直接、有效的方式。”市图书馆相关负责人表示。

“小蜜蜂采书蜜”亲子绘本故事活动打破传统,构建“四位一体”的立体阅读模式,从听、写、讲、演四个方面入手,解决儿童难以理解阅读内容、兴趣低的问题,为向多元共融的阅读形式延伸打下基础。

市图书馆会邀请专业教师讲读绘本,家长与孩子共同聆听,使儿童更好地理解绘本。同时开展“小蜗牛手工坊”亲子手工活动,加深儿童对绘本故事的印象,提高孩子的动手能力,增强儿童与家长间的交流。该馆还通过开展创意绘本作品征集活动、亲子绘本故事大赛、绘本剧排演等,为儿童搭建了一个充分展示自我的平台。

“找外面的机构上一节绘本课要上百元,图书馆的绘本活动是免费的,而且老师专业,课程吸引人,我家小朋友很喜欢来上课。”家长虞先生说,“亲子阅读不仅让阅读成为孩子的习惯,也让陪伴更高质量。”

每月下旬,市图书馆会通过其微信公众号预告次月的“小蜜蜂采书蜜”亲子绘本故事活动,读者可根据每期绘本内容报名参加。每次15名儿童,连续参加3节课,先

报名再摇号……至今,“小蜜蜂采书蜜”亲子绘本故事活动已在馆内连续举办412期,6000多名(次)“幸运儿”享受到了这场公益活动带来的“福利”。

此外,为了让乡村学校的孩子也感受到绘本魅力,从2014年开始,“小蜜蜂采书蜜”绘本故事活动走进林川镇学校、荆谷学校、桐浦镇中心小学等多所学校,每月开展一期,至今服务超万人次。

今年5月起,桐浦镇中心小学教师潘丰洁成为“小蜜蜂采书蜜”绘本故事活动的一名志愿者,已为林川镇学校的学生带去了4节绘本课。

“无论是城里的孩子还是农村的孩子,应该享受到教育公平,阅读也是一样。虽然路途遥远,学生不多,但每次到农村学校开展活动前,我都会精心准备,因为这是孩子们接触绘本为数不多的机会,一定要把阅读的美好带给他们。”潘丰洁说。

像潘丰洁这样的志愿者还有100多名,市图书馆整合社会资源,邀请小学、幼儿园专业教师、阅读爱好者等成为“阅读推广人”,让更多的儿童爱上绘本,爱上阅读。

据悉,市图书馆拥有儿童文献约24.9万册,亲子文献约12.87万册,2021年以来,该馆对市图书馆总馆、外滩城市书房、祥和社区城市书房进行改造提升,塑造愉快阅读与趣味空间相结合的儿童阅读空间,打造儿童友好“书香瑞安”。



扫一扫,看图文

擅自在其他平台直播,主播被索赔 法院判决合同有效,赔偿8万元

本报讯(通讯员 芮莹 记者 黄君君)随着网络直播兴起,越来越多的人加入网络主播的行列,与之相关的纠纷有所增多。近日,市法院审结一起未成年人签订的合同纠纷案件,依法认定双方签订的网络直播合约合法有效,判决被告方李某支付违约金8万元。

2019年4月,甲方某传媒公司与乙方李某签订《艺人合约》,约定:李某为传媒公司旗下主播,所有演艺活动(特指线上直播的表演活动)和商业行为,均应符合合同约定。

合约签订后,李某经公司安排在A直播平台上直播。今年1月,公司发现李某未经许可擅自在B直播平台直播,且合约期满后6个月内,仍在B直播平台直播(双方合约上写明,合约终止后6个月内,乙方不得以艺人和主播身份涉足直播)。

传媒公司认为李某未经许可,擅自在其他平台直播的行为已违反《艺人合约》相关规定,诉至法院要求李某赔偿违约金20万元。

李某辩称,自己在签约时年仅17周岁,尚未能依靠自己的劳动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,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,该合约效力待定;且该合约为格式合约,存在过多

排除乙方权利的“霸王条款”,合约部分条款应属无效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,被告李某签订《艺人合约》时年满17周岁,在与原告工作人员的微信聊天过程中,承认其存在私自直播的违约行为。

那么,李某在签订《艺人合约》时未年满18周岁,合约效力究竟如何?法院认为,被告李某在签订涉案合约时,年满17周岁且已结束学业在外寻找工作,其对合约涉及的法律关系、权利义务应当有一定的认知。李某在年满18周岁即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后仍继续履行合约,该行为表示其愿意接受合约,应视为其对之前签订合约行为的追认,故涉案合约合法有效。

同时,法院认为涉案合约虽是被告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的格式合同,但合约内容不存在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,双方约定的权利义务明确,不存在免除或减轻原告责任、加重被告责任、限制或排除被告主要权利的情形,故法院不予采纳。

市法院依据相关法律规定,兼顾合约履行情况、双方过错程度、预期收益等因素,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,将违约金调整为8万元,作出如上判决。目前,被告已缴纳了相应违约金。

农田里救出受伤的“噍嘴小鸟”

一查居然是省级保护动物

本报讯(通讯员 叶赫威 记者 孙文静)近日,上望派出所接到热心群众报警称,在进港大道旁的农田里发现一只行动不便的“噍嘴小鸟”,似乎不是常见鸟类。

民警赶到现场后发现,受伤的小鸟外形奇特,体长约20厘米,羽毛黑白相间,腿细而长,鸟喙长而上翘,确实像在“噍嘴”。小鸟行走缓慢,拍打翅膀却飞不起来。民警初步检查后发现小鸟翅膀处受了伤,便小心翼翼将它带回所里悉心照料,并联系了温州市绿眼睛生态保护中心。

省级保护野生动物,被列入《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、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》。反嘴鹬习惯在浅水湿地上驻留,主要以小型甲壳类、水生昆虫、昆虫幼虫、蠕虫和软体动物等为食,每年秋后会从北方繁殖地飞到南方过冬,迁徙期间会途经江苏、湖南等省。民警救助的这只反嘴鹬系幼鸟,目前温州市绿眼睛生态保护中心已将其带走、救治,待其恢复健康后再放归大自然。

民警提醒,市民若遇到受伤的野生动物,千万不要试图抓捕或伤害,应与其保持安全距离,及时拨打电话报警或联系动物保护部门予以救助。



扫一扫,看图文

农田里救出受伤的“噍嘴小鸟”

一查居然是省级保护动物